

國立政治大學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
聯絡人：劉玉玲
聯絡電話：02-29393091#66899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年2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政研發字第114000310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國科會函、申請須知、MUTUAL_FUNDS_TAIWAN - LATVIA-LITHUANIA_CO
OPERATION_PROJECT_APPLICATION

主旨：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徵求「臺灣-拉脫維亞-立陶宛
(臺拉立)三邊協議國際合作研究計畫」，校內截止收件時
間為114年4月8日(星期二)下午5時止，逾期不予受
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國科會114年2月4日科會科字1140008039號書函辦理。

二、計畫主持人資格：

(一) 臺方計畫主持人以刻正執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
主持人為限。(不含規劃推動計畫、雙邊協議國合計
畫及產學合作計畫。)

(二) 拉、立二方計畫主持人依各該國家教育及科學部之規
定辦理。(拉、立方無擴充增值相關規定。)

(三) 刻正執行本項國際合作計畫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
出計畫申請書。

三、計畫申請注意事項：

(一) 本案係屬補助雙邊協議型擴充增值國際合作研究計
畫，由三方組成之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
究計畫計畫，執行期間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

1日止。

- (二) 補助計畫以三年期計畫為原則，臺拉立三方協議機構各自負擔合作計畫所需之研究經費。
- (三) 我方補助「國際合作擴充增值」經費與「原計畫」經費，每年不超過新臺幣85萬元為原則。
- (四) 計畫申請書須由三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，並分別向國科會、拉方及立方之教育及科學部提出。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，則合作案無法成立。
- (五) 有意申請者請於旨揭截止日期前完成線上申請作業，並請所屬單位於次工作日中午12時前將申請名冊（經單位主管核章）送達研發處，俾利備函彙送國科會提出申請。

四、本計畫徵求相關資訊亦已公告，請於國科會網站 <https://www.nstc.gov.tw/folksonomy/rfpList>查詢參閱。

五、本計畫相關申請疑義，請洽國科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胡敏琪科員，電話：(02) 2737-7683。助理：陳嘉苓小姐，電話：(02) 2737-7429。有關係統操作問題，請洽國科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，電話：0800-212-058、(02)2737-7590~7592。

正本：本校各院、系、所、研究中心(電子布告欄)

副本：研究發展處

校長 李蔡彥